

证券代码: 601369 证券简称: 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 临 2021-00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摘要公告》(临 2021-00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公司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董事李付俊先生、牛东儒先生、王建轩先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 决。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5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公司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董事李付俊先生、牛东儒先生、王建轩先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



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5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 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6.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 7.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公司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董事李付俊先生、牛东儒先生、王建轩先生为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 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投资 4500Nm 7h 全液化空分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21-003)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 反对 0 票, 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弃权 0 票, 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62,452,728.80 欧元的借款,用于日常业务经营支出,期限 1 年,利率不超过 0.9%,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主体: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 不超过 62,452,728.80 欧元
- 3、借款利率: 不高于 0.9%
- 4、借款期限:1年
- 5、借款币种: 欧元
- 6、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 反对 0 票, 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弃权 0 票, 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